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130號

原告 原象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恩

原告 豐華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秉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正律師

複代理人

陳全正律師

史洱梵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蕙蕙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9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